

上海宝山枪击案:还原6小时行凶之路

□萧辉

昨日,上海市二中院公开开庭审理“6·22”上海宝山枪击案,检方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范杰明一天内4次出手杀人,致同事、社会运营车辆司机、部队哨兵等6死4伤,涉嫌故意杀人、抢劫、枪击案、非法买卖枪支弹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5项罪名。

还原 6小时行凶之路

昨日,63岁的范杰明坐在被告席上,戴着手铐。此前因在看守所自伤行为,故庭审未解除其戒具。

他穿的裤子是行凶当天穿过的,曾溅上过被害人的血。

枪击案已过半年多,但当过5年兵的范杰明仍记得行凶时的几乎所有细节,他和被害人的位置、距离、从何方开枪等。

起因 工厂倒闭财物分割

范杰明庭前供述,案发当日下午2时许,他和何鹤峰开车到上海广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取东西”。范杰明2011年6月开始在该厂任办公室主任,事无巨细他都喜欢管,他自称“除了财务,所有的事都是我说了算。”

我说了算。”

由于经济纠纷,经营不善,2013年5月,化工厂倒闭。围绕拆除设备问题,范杰明与另一投资者李某的人多次发生冲突。在枪击案前两天,双方还曾发生争吵并报警。“李某打了我”,范杰明说。

范杰明认为李某的手下张某等人“霸占工厂”,“很不给面子。”他曾电话告诉儿子,“自己在工厂被欺负了,希望儿子帮他打人气。”

在庭审中,范杰明否认事先策划报复人。他称只想取回属于公司的不锈钢和他私自存放在宿舍的枪支弹药。“叫儿子一起来是希望给我保驾。”

案发 铁棍击杀吵架对象

范杰明说,当日下午2点多,他让儿子先躲在化工厂一个小房子里。他去五金仓库时碰到了李某,李某是负责拆除设备的人,两人多次争吵。这次,范杰明和李某又争吵起来。

吵完后,范杰明回宿舍取注射器,装满硫酸,返回仓库,他儿子也跟了进去。范和张再次争吵。范杰明称,

他站在李某右后方2米左右,用硫酸喷李某。李某仍然叫骂,范杰明顺手拿起一根“F形”铁棍猛击李某头部和面部。他击打了两次,从后面击打两下,再绕到李某前面击打两下,看到“血和白色的脑浆从李某的后脑勺喷出”。他急忙用塑料袋套住李某的头。

范杰明说,击杀李某后,他回宿舍取出私藏的猎枪、子弹、手榴弹等,放到厂区外的车内,然后清洗了身上的血迹。

其间,化工厂的张老板发现厂区内都找不到李某,遂要求范杰明打开被他锁住的五金仓库寻人。打开仓库,发现李某尸体,张老板报警。

范杰明说,在对方报警时,他打了两个电话,告诉他的前妻和二哥,他出事了,杀了人,让他们好好照顾儿子。

打完电话后,范杰明看见张老板的人围住自己,于是逃跑。晚上8时许,范杰明在前妻家附近拦到一辆黑车。在沪南和沈社

公路的交叉口,他骗黑车司机停车,从后备箱里取出猎枪。他称,他想用枪吓唬司机,但司机以为枪是假的,朝他冲过来,他开枪打死了司机。

范杰明供述:“反正杀一个人也是杀,杀两个人也是杀。”他决定返回工厂杀人,并盘算着工厂有10多个工人,他再想找一把枪。

晚上10时许,范杰明开车途经宝山区某海军哨岗,想抢哨兵的枪。他假装问路,哨兵给他热情指路,联想到自己也曾当过海军,他没有下手杀哨兵,开车离开。但走到另一处海军哨岗,他还是枪击了两名哨兵,致1死1重伤,并抢到了一支自动步枪。他往枪里装了27发子弹,往工厂开去。

被擒 回厂行凶连杀三人

当晚11时左右,范杰明驾车回到工厂门口。他手持猎枪,肩挎哨兵枪,口袋装手枪,在厂门口迎面碰上工厂老板李某,以及王某海、王某华等人。

联想到曾经发生的冲突,他连发数枪先后击中王某海、李某、王某华,王某海、李某当场死亡,王某

华隔着玻璃坐在车内受了重伤。

在门口保卫室,他又用猎枪枪杀了守门人夏某。另一守门人朝厂内跑去,范杰明追了过去。此时,9名勘验现场的警察刚结束任务,范杰明迎面撞了上去。

据起诉书说,范杰明发现警察时,他先用猎枪射击未果,又用枪劫得来的自动步枪射击,击中民警罗某腿部。范杰明在庭审中否认他袭击,并不知道对方是警察。

范杰明随后被4名警察扑倒死死摁在地上,束手就擒。据其称,当时他右手恰好落在自动步枪的扳机上,他顺手打了一发子弹,“没有对准谁,不知道打到哪个方向。”

在案发当日的6个多小时内,范杰明用铁棍打死1人,枪杀5人,枪伤4人,震惊全国。

经医学鉴定,范杰明没有精神病,属“冲动型性格”。

范杰明在法庭上对其罪行供认不讳,说:“只求快审、快判,告慰死者。”

大案追踪

迷路老人回家记

□付金钟

1月12日晚上6点,申城笼罩在茫茫的夜色中,寒风萧萧。市公安局老城分局车站社区警务中队民警冒着严寒巡逻时,在火车站附近发现路边蹲着一位老奶奶,双手小心地捧着一个饭盒,焦急地四下张望着。看到老人无助、惊慌的神态,巡逻民警立即下车上前询问。经过交谈,民警发现老人说外地方言,加上吐字不清根本听不懂,因为寒冷和焦急,老人瑟瑟发抖,民警将老人带回中队细心照顾。待老人慢慢暖和后,民警才耐心地询问到老人的姓名。原来,老奶奶系湖北仙桃市人,今年已

经82岁了,在女儿家给女儿做好饭菜后,准备送给在市内开服装店的女儿吃,因天黑路又不熟结果迷了路,怎么也找不到女儿开服装店的地方了。

民警用手摸了摸老人所带的饭盒还是热的,由此推断老人的家就在火车站附近不远。于是立即用车带着老人沿街仔细寻找。整整一个小时后,终于在弘运汽车站附近找到一家老人觉得有点眼熟的门店,老人下车细看确定是女儿的服装店,高兴地谢个不停。

新闻故事 NEWS

清晨抢劫 难逃法网

淮滨警方成功侦破系列抢劫中学生案件

本报讯(王长江)昨日,笔者获悉,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经过连日奋战,成功侦破“2013.12.11”系列抢劫中学生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2013年12月11日清晨6点钟,3名手持电棍的男青年在淮滨一中,采取威胁、恐吓等手段,先后抢走多名中学生身上的钱物。接报案后,淮滨县公安局极为重视,立即指示刑侦部门成立专案组侦破此案,消除社会影响。

为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专案组民警首先调取了案发地点的视频监控,同时对城区中小学校周边进行排查。很快侦查小组从视频监控中发现3名戴黑口罩、身高在170左右的男青年,形迹十分可疑。

2013年12月13日12时许,当一青年再次在学校附近出现时,被蹲点民

警当场抓获,经受害学生辨认,此人就是其中的一名犯罪嫌疑人。据这名叫周某的男青年供述:他住淮滨县城关镇,由于没钱上网,在王某、杨某的带领下,3人便带着电棍到县一中实施抢劫。12月13日夜晚,民警经过摸排,在县城一网吧将正在上网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2014年1月2日23时许,民警连续作战,又在淮滨火车站将准备外逃的杨某抓获。后经审讯,3人交代了9起抢劫中学生钱物的犯罪事实。至此,这起系列抢劫案成功告破。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法网恢恢

图说世象

有媒体在北京、重庆、长沙等地调查发现,中央禁令之下,请客送礼之风有所收敛,一些销售高档礼品的商家反映今年的礼品明显不好卖。然而,一种名为“礼品册”的商品在网络上销售火爆。一些单位和个人暗渡陈仓,运用网络交易逃避监督,而且送礼与收礼互不见面。

点评:监督好官员手中的权力,纵使礼品千变万化,最终也无处可去。



□漫画/王乃玲

“圆桌审判”让“失足青少年”重返校园

□任静源

没有庄严肃穆的审判台,没有身穿法袍的法官,也没有紧张的庭审氛围,取而代之的,是身穿普通制服、语气缓和、耐心和蔼的法官,以及便于被告人与法官近距离接触的圆形审判桌。这是昨日平桥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采用圆桌审判的方式依法不公开审理未成年被告人张某盗窃一案的场景。

法庭内,审判人员与公诉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法定代理人一起围坐在圆形审判桌旁。庭审中,被告人懊悔地陈述犯罪

过程:2013年9月12日晚6点,被告人张某在羊山新区其就读的信阳市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内,发现同学程某的钱包掉在地上,遂将该钱包内装的一张河南农村信用联社银行卡盗走。9月17日,张某在市大庆路信阳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西门的邮政储蓄银行自动取款机上分4次从程某银行卡内取出现金4600元,后将该卡丢弃。2013年10月6日,张某主动到市公安局羊山分局投案,其亲属退赔程某现金4600元,程某对张某表示谅解。合议庭根据被告人张某犯罪事实、

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依据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判决被告人张某犯盗窃罪,免于刑事处罚。

当庭宣判后,被告人张某痛哭流涕地表示:由于冲动、侥幸的心理和对法律认识的缺失使他犯下了这次罪行。对此他深感后悔,感谢平桥区人民法院给了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能够重返校园。

法在身边

限制运输的物品;2.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危险品、弹药和承运人不能判明性质的化工产品;3.动物及妨碍公共卫生(包括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4.能够损坏或污染车辆的物品。

漏乘可以办理车票改签

旅客不能按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乘车时,应当在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开车前办理一次提前或推迟乘车签证手续,特殊情况经站长同意可在开车后2小时内办理。持动车组列车车票的旅客改乘当日其他动车组列车时不受开车后2小时内限制。团体旅客不能晚于开车前48小时。旅客在发站办理改签时,改签后的车次票价高于原票价时,核收票价差额;改签后的车次票价低于原票价时,退还票价差额。旅客在列车中途下车时,如因下车在站购物导致漏乘,应尽快向漏乘站的铁路工作人员说明情况,让车站及时与列车取得联系,确保遗留车上物品的安全,同时办理改签手续。

发生纠纷时注意收集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这就要求乘客在发生纠纷时,务必做到:保留好车票,及时向乘警或列车长报告,通过询问笔录或客运记录,记录下事发时的客观情况;其他乘客可以作证的,应留下证人的联系方式。



法律信箱

工友拿到年终大奖,强迫请客当心构成寻衅滋事罪

编辑同志:

由于我平时善于交际,又能勤恳工作、吃苦耐劳,全年完成的业务量大大超过了公司的考核标准,公司近日依据目标管理方案,向我发放了5万元年终大奖。向来喜欢逞强耍横、寻求刺激的工友李某获悉后,出于妒忌等原因,随即带领四名“死党”来到我办公室,强行要我拿出1万元请客。因被我拒绝,李某等恼羞成怒,遂对我进行拳打脚踢,强拿硬要,导致我全身多处轻伤。请问:李某等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蒋红丽

蒋红丽读者:

李某等人已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该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则,李某等人已经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一方面,李某等人虽没有非法占有你1万元年终奖的目的,但他们的动机是为了逞强耍横,寻求刺激。另一方面,李某等人先是无中生有、肆意挑衅,在遭到你合理拒绝之后,又意气用事,对你拳打脚踢,当属“随意殴打”,而导致你全身多处轻伤后果,无疑是“情节恶劣”。再一方面,李某等人使用暴力迫使并不情愿的你就范,属于“强拿硬要”。而又因他们索要的金额达1万元,大大超过了法定的“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量刑起点,而在“情节严重”之列。

(廖春梅)

人间百味

他乡迷路 民警送回

本报讯(鲍翔宇)昨日,商城县公安局丰集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丰集高中门口有一迷路的女子。接警后,所长周剑立即带领民警赶往现场。在现场民警发现一女子蹲在丰集高中门口墙角处,衣着单薄,瑟瑟发抖。民警上前询问,发现该女子语无伦次,答非所问。为防止其被冻伤,民警将其带至派出所,经慢慢引导,该女子终于开口了,女姓姓杨,27岁,家住潢川县双柳树镇某村,前天早上从家中出走,不知不觉就上了开往商城的班车,迷迷糊糊来到了商城县境内,该女子有精神病史且有智力障碍。随后,该所民警将其送回潢川县,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又将其安全送回家中,而此时正在焦急寻找她的家人看到她安然无恙返回时,都激动得说不上话来。

妻子借钱 夫妇共还

本报讯(孔晶晶)病重的妻子张某为治病向他人借钱后无力偿还,可丈夫王某却认为借款与自己无关,拒绝还钱,夫妻二人均被债权人李某告上法庭。

罗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由于治病缺钱,于2012年10月2日向原告李某借款1.5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此款后经原告多次催要,二被告至今未付。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持被告出具的借条向被告主张权利,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由于被告王某与被告人李某系夫妻关系,被告人李某借款用于为其治病和家庭开支,被告人王某理应承担共同清偿责任。2014年1月14日,法院审结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二被告偿还原告1.5万元。

酒后打人 被判缓刑

本报讯(吴章科 周永胜)2013年8月20日晚11点,鲁某与洪某及他人在固始县中山大街一烧烤摊喝酒。次日凌晨饭局结束后,鲁某坐上洪某的摩托车到洪家,后两人因琐事发生了争执。洪某先对鲁某脸部打了一巴掌,又用拳头对鲁某的右耳部打了数拳,致鲁某右耳部等多处受伤。后鲁某报警。

经法医鉴定,鲁某右耳鼓膜外伤性穿孔,属轻伤。经固始县公安局主持调解,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0000元,取得被害人谅解。

2013年10月15日,被告人洪某到固始县公安局自首。法院查明,被告人洪某与被害人鲁某系朋友关系。2014年1月15日,固始县法院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洪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

怒砸设备 父子获刑

本报讯(孔晶晶)2008年10月1日,罗山县莽张乡刘寨村高固石料厂与罗山县莽张乡刘寨村民委员会签订《荒石山承包协议书》,承包荒石山30年,每年承包费为人民币12000元,并付给山主刘某每年承包费5000元。后该石料厂与另一石材厂合成一个矿区,并注册成立繁荣公司。因此前山主刘某及其两个儿子认为承包费太低,多次与繁荣公司协商未果,2012年12月1日,刘某父子3人纠集多人到繁荣公司生产工地阻止生产,刘某儿子毁坏了该公司正在使用的一部铲石机。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3父子以要求增加承包费为目的,纠集3人以上故意毁坏企业正在使用的机器设备,公然破坏企业的生产经营,3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案发后3被告人已取得相关企业的谅解,对3被告人依法可酌予从轻处罚。2014年1月15日,法院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父子3人一年到两年不等的管制刑。

春节喜还乡 走好回家路

□本报记者 何海荣

一年一度的春节临近,春运也随之拉开大幕。昨日,记者从信阳火车站获悉,2014年的春运从昨日开始至2月24日结束,为期40天。作为春运出行的旅客,你准备好了吗?

同时,记者就春运中旅客可能遇到的问题及疑惑采访了车站派出所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提醒大家:

当心遭遇伪造车票

随着科学的发展,绝大多数犯罪分子对车票的伪造也已经在当初的涂改、挖补、粘贴等比较粗糙的手段,转变成利用“高科技”进行扫描、排版等,甚至可以假乱真。而车票是旅客要求履行铁路运输合同的基本凭证,也是旅客在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时索要赔偿的依据,旅客只有买到了合法有效的车票,才能依法享有和行使相关权利。假车票自然被排斥在外。这就要求旅客最好不要从票贩子手中购票。

儿童是否需要购票

所谓儿童票,即儿童享受半价车票、加快票和空调票的优惠待遇。铁路旅客运输部门一般不接受儿童单独旅行(乘火车的学生和承运人同意在旅途中监护的除外)。随同成人旅行身高1.2米至1.5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票;超过1.5米时应买全价票。每一成人旅客

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不足1.2米的儿童,超过一名时,超过的人数应购买儿童票。儿童票的座别应与成人车票相同,其到站不能远于成人车票的到站。免费乘车及持儿童票乘车的儿童单独使用卧铺时,要补收票价差额。随同成人进站身高不足1.2米的儿童及特殊情况经车站同意进站人员可不买站台票。

正确理解车票有效期

直达票当日当次有效。通票的有效期按乘车里程计算:1000公里为2日,超过1000公里的,每增加1000公里增加1日,不足1000公里的尾数按1日计算;自指定乘车日起至有效期最后一日的24时止。但遇下列情况可延长通票的有效期:1.因列车满员、晚点、停运等原因,使旅客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到达到目的站时,车站视实际需要延长通票的有效期。延长日数从通票有效期终止的次日起计算。2.旅客因病中途下车、恢复旅行时,在通票有效期内,出具医疗单位证明或经车站证实时,可按医疗日数延长有效期,但最多不超过10天;卧铺票不办理延长,可办理退票手续;同行人员同样办理。

误售误购退票无需惊慌

发生车票误售、误购时,旅客应在发站换发新票。在中途站、原票到站或列车内应补收票价时,换发代用票,补收票价差额。应退还票价时,站、车应编制客运记录交旅客,

作为乘车至正当到站要求退还票价差额的凭证,并应以最方便的列车将旅客运送至正当到站,均不收取手续费或退票费。因误售、误购或误乘需送回时,承运人应免费将旅客送回。在免费送回区间,旅客不得中途下车。如中途下车,将对往返乘车区间补收票价,核收手续费。由于误售、误购、误乘或坐过了站在原票有效期不能到达到站时,应根据折返站至正当到站间的里程,重新计算通票有效期。

丢失车票应重新购票

旅客丢失车票应另行购票。在列车上应自丢失站起(不能判明时从列车始发站起)补收票价,核收手续费。旅客补票后又找到原票时,列车长应编制客运记录交旅客,作为在到站出站前向到站要求退还后补票价的依据。退票将核收退票费。

携带物品必须符合规定

旅客携带品由自己负责看管。每人免费携带品的重量和体积是:儿童(含免费儿童)10千克,外交人员35千克,其他旅客20千克。每件物品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不超过160厘米,杆状物品不超过200厘米,但乘坐动车组列车不超过130厘米;重量不超过20千克。残疾人旅行时代步的折叠式轮椅可免费携带并不计入上述范围。

下列物品不准带进车内:1. 国家禁止或